

基隆市東信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

105.5.25 經課程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

111.1.5 經課程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

112年1月11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3年9月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壹、依據：

依據教育部 103 年 11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135678A 號頒布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〉之柒、實施要點，訂定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貳、組織：

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設委員共 17 人，均為無給職，任期一年(每年八月一日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)，連選得連任，其組成方式如下：

- 一、學校行政人員代表 6 人：校長、各處室主任、教學組長及附幼主任為當然委員，計六人。
- 二、年級教師代表 6 人：各年級導師各推派教師 1 人，6 個年段共 6 人。
- 三、領域教師代表 2 人：由各領域教師推派，共 2 人。
- 四、特殊教育教師 1 人：由特教教師推派 1 人，共 1 人。
- 五、家長代表 1 人：由家長會之代表擔任，共 1 人。
- 六、教師組織代表 1 人：由本校教師會推舉之代表擔任，共 1 人。
- 七、以上委員除家長及社區代表外，教師代表必須是正式編制內教師。

參、職掌：

- 一、考量學校條件、社區特性、家長期望、學生需要等相關因素，結合全體教師和社區資源，發展學校本位課程，並審慎規劃學校課程計畫。
- 二、審查各學習領域、特殊教育班課程計畫，包含學年及學期之學習目標、單元活動主題、相對應核心素養內涵、學習重點與內容、時數、備註等項目。
- 三、應於每學年開學前一個月，擬定下一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。
- 四、審查自編教科用書。
- 五、議決校訂課程內涵，決定應開設之彈性學習課程。
- 六、審查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之計畫與執行成效。
- 七、負責課程與教學的評鑑，並進行學習評鑑。
- 八、規劃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，增進專業成長
- 九、依據基隆市國民小學教師每週授課節數表，審議校內 20 節協助行政酌減教師授課節數方案，並提報校務會議備查。

肆、運作方式：

- 一、本會由校長定期召集之，但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開會時，校長應召開臨時委員會議。本會開會時，以校長為當然主席，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，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。
- 二、本會每年定期舉行四次，每學期各兩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三、開會時視實際需要得邀請專家、學者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或研討。

伍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